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0〕5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精神病医院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〈柞水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申请审批的请示》（柞精医发〔2020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结案。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石镇社区桃园小区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项目租用已有7层楼房进行装修改造，总建筑面积约1190m²，医院设置床位80张，主要设精神卫生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中医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等科室。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

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。

3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医疗废物、过期不合格药品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。

4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5.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；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。

五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2月11日

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 五
一、抽查对象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二、抽查时间：2020年2月11日
三、抽查地点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四、抽查人员：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五、抽查内容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六、抽查结果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七、抽查结论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八、抽查意见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九、抽查日期：2020年2月11日
十、抽查地点：柞水县生态环境局



抄送：县卫健局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0年2月11日印发